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澄清公佈

關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公佈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度業績公佈所載，關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若干資料。

謹此提述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二零零六年年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發現之前的公佈在細節上存在無心之失後，茲澄清二零零六年年度業績公佈所載的若干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正式委任張曙陽先生為行政總裁。因此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由同一人士擔任，即張曙陽先生。董事會認為，張曙陽先生對本集團日常營運肩負最終責任，對本集團大有裨益，因為董事會及管理層均可受惠於張曙陽先生的領導支援及經驗，亦因本集團的長遠策略及政策獲得持續、高效率且具成效地策劃及執行而獲益。
2.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正式採納書面程序，監管將日常管理責任委託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將特別指定的事宜留待董事會處理等事宜。此舉補充兼提升本集團之前的常規做法，即於本集團訂立各個重大協議時，按個別項目基準授出簽署權。

3.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正式採納有關監管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此舉補充及提升該等委員會之前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則載列的相應責任行事的常規做法。
4.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正式採納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此舉補充及提升董事會之前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行事的常規做法。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陽先生、童志偉先生及渡邊和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Ede Hao Xi, Ronald先生、曹信先生及李岳貞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曙陽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